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
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030183-GXZH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19

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61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84

第七章附件8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HZZC2024-C2-030183-GXZH)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030183-GXZH）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桂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桂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030183-GXZ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869174.00），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5. 采购需求

5.1 建设规模：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5.2 工程地点：平桂区大平瑶族乡

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812 公路工程建筑”，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

6.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9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

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 4.1 持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
- 4.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
- 4.3 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年5月10日18点00分。

2.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桂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桂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桂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线上“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桂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桂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桂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桂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桂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桂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竞争性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桂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询，均应基于“桂采云”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电子线上“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桂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如遇磋商会议过程中的电子询标或对磋商会议存在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桂采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 9 楼）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

邮编：542601

联系人：黄工

电话/传真：0774-8836862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新风街 26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曾工

电话/传真：0774-5270990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774-527099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本项目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

	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的结论于磋商会议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
竞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天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桂采云”平台。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 递交：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线上“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桂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磋商时间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电子线上“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委托专家），专家 2 人。（本地专家 1 人，异地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贺州专家库及来宾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填写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

	接受分包项目承接（包）人。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包）过质量合格的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1个自然年（365个日历日）。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包含有“公路性质”的道路工程施工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与“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869174.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6. 补充：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质询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7个工作日

	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0。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2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文件执行。 2.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要求，务工人员以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当地群众为主，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应在 20%以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桂采云”平台办理显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桂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质疑	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形式或在“桂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一次性提出所质疑的事项。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

相关费用	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100-500万元—0.7%）计取）。 说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成交单位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成交人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离”。

1.11 执行法律、法规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其相应配套的法规政策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7）附件。

2.1.2 根据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桂采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

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期竞标有效期。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响应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按其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指定材料）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竞标函》
- 2.《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并按备注（或说明）要求后附指定材料）
- 4.施工组织设计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竞标报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竞标有效期

3.3.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桂采云”平台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

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3.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如有）。递交竞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相应要求递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4.3 对未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竞标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磋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2 程序

（1）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公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桂采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磋商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且必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CA 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9)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质询，并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磋商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7.《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桂采云”平台在线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签订《项目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7.4.1“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物”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1.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 2.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3. 务工人员以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当地群众为主，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应在 20%以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日。

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乙方（成交人（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项目承接（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工：指由项目承接（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2.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2.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完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完工验收”一词

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项目承接（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项目承接（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项目承接（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项目承接（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项目承接（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项目承接（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项目承接（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协议书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协议书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1）《廉政责任书》
-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3）《合同协议书》履行中，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项目项目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项目承接（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项目承接（包）人免费提供由项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项目承接（包）人进行技术交底。项目承接（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项目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接（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项目承接（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项目承接（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项目承接（包）人和项目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承接（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项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项目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项目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项目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承接（包）人在本项合同下的承包。

2. 项目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项目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承接（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项目发包人核备。项目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项目承接（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以使项目承接（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项目承接（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以使项目

承接（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项目承接（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由于项目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项目承接（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项目发包人承担。由于项目承接（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项目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项目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项目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项目承接（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项目发包人的同意。

4. 项目承接（包）人

4.1 项目承接（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项目承接（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项目承接（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

（2）在项目承接（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项目承接（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项目合同》要求。项目承接（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

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项目承接（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项目承接（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项目承接（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项目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项目承接（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项目承接（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项目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项目承接（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项目承接（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项目承接（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项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项目承接（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项目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项目承接（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项目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项目承接（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承接（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项目承接（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项目承接（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项目承接（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项目承接（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项目承接（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项目承接（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项目发包人应在收到项目承接（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项目承接（包）人。

项目承接（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项目承接（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项目承接（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项目承接（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承接（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项目承接（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项目承接（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项目承接（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项目承接（包）人 and 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项目承接（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项目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项目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承接（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项目承接（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项目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项目承接（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项目承接（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承接（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项目承接（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项目承接（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项目承接（包）人应向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项目承接（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项目承接（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项目承接（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项目发包人对项目承接（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项目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项目承接（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项目承接（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项目承接（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项目承接（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项目承接（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项目承接（包）人和抄送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4.7 撤换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项目承接（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项目承接（包）人必须在项目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项目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项目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项目承接（包）人应向项目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项目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项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项目承接（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项目承接（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项目承接（包）人改正为止。

4.10 项目承接（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承接（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项目发包人不对项目承接（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项目承接（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项目承接（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项目承接（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项目承接（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说明：

①如果在投标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②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项目承接（包）人有可能发生，但项目承接（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项目承接（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承接（包）人

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项目承接（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项目承接（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项目承接（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项目承接（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项目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项目承接（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项目承接（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项目承接（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项目承接（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项目承接（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项目承接（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项目发包人协调时，项目发包人应协助项目承接（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项目承接（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项目承接（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项目承接（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项目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项目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项目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费）的 1.5%（若项目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承接（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项目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项目承接（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项目承接（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项目承接（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项目承接（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承接（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项目承接（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项目承接（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项目承接（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承接（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项目承接（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项目承接（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项目承接（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在施工期间，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

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项目承接（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接（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项目承接（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10.3 年度施工计划

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本条补充第 10.4 款：10.4 合同用款计划

项目承接（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28 天之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项目承接（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项目承接（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项目承接（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项目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项目承接（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项目承接（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项目承接（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项目承接（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项目承接（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项目承接（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项目承接（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项目承接（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项目发包人。项目发包人在向项目承接（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项目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项目承接（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项目承接（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承接（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项目承接（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项目承接（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项目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项目承接（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项目承接（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项目承接（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项目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项目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提前交工，项目承接（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提前交工，项目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项目承接（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项目承接（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项目承接（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项目承接（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终身制。项目承接（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项目承接（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项目承接（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项目承接（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项目承接（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项目承接（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项目承接（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项目承接（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项目承接（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项目承接（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2）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项目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项目承接（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项目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项目承接（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项目承接（包）人过错、项目承接（包）人违反《项目合同》或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15.5 项目承接（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项目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项目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对于经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项目承接（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项目承接（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项目承接（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项目发包人在投标函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项目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项目承接（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项目承接（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项目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项目承接（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构成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接（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同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完。

17.2.2 预付款担保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项细化：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全额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项目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项目承接（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

项目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项目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向项目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项目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项目承接（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项目承接（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项目承接（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将剩余保证金退还项目承接（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项目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项目承接（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项目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项目承接（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项目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项目承接（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项目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项目承接（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项目发包人主持，由项目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项目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

的交工验收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18.9 竣工文件

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完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项目承接（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项目承接（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项目承接（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项目承接（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项目承接（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项目承接（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项目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项目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项目承接（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项目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项目承接（包）人应以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项目承接（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项目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项目承接（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项目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项目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项目承接（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项目承接（包）人和（或）项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项目承接（包）人和项目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项目承接（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项目承接（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22.1.1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项目承接（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项目承接（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项目承接（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项目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承接（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项目承接（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项目承接（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项目承接（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项目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项目发包人均有权向项目承接（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项目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项目发包人违约

22.2.1 项目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项目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项目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项目承接（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项目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项目承接（包）人可向项目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项目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项目发包人收到项目承接（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承接（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项目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项目承接（包）人合理利润。

项目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项目承接（包）人可向项目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项目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项目发包人收到项目承接（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项目承接（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项目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项目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项目承接（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项目承接（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项目承接（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答复项目承接（包）人。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项目承接（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承接（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项目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项目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项目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项目承接(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项目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5%。
6	5.2.1	项目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项目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项目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项目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项目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项目承接(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14天内 项目承接(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项目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14	16.1	由于建筑市场的钢材、水泥、砖、砂石等材料的价格变化较大, 所编制的预算有时间的局限性, 材料价格对造价影响很大, 建议: 若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成交单位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允许调整结算价。若由于业主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至一年及以上, 主要材料若价格上涨幅度在5%以内(不含5%)的, 不实行材料补差, 其价差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若价格上涨幅度超出5%以上(含5%)时, 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承担。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17	17.3.2	项目承接(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4%/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21	17.5.1（1）	项目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项目承接（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6 图纸和项目承接（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项目承接（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项目承接（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项目承接（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项目承接（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项目承接（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项目承接（包）人可按《项目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项目承接（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项目承接（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项目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项目承接（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项目承接（包）人应认可并遵守项目发包人、项目发包人上级单位和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承接（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项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项目承接（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项目承接（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计入相

关于子目报价中，项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按贺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的通知执行。

（4）项目承接（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项目承接（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5）（增加）项目承接（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项目承接（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项目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项目承接（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项目承接（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项目承接（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项目承接（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项目承接（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项目承接（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项目承接（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项目承接（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6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项目承接（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项目承接（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项目承接（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项目承接（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项目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项目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项目承接（包）人

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项目承接（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承接（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项目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承接（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农民工工资支付

a.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b.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c.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d.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e.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f.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g. 双方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10%，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诺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后果及法律责任。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 10%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项目承接（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项目承接（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7.3.4 项目承接（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项目承接（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项目承接（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承接（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项目承接（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项目承接（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项目承接（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由业主在项目承接（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项目合同》进度计划

项目承接（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项目承接（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项目承接（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项目承接（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项目承接（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6）项目承接（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项目承接（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项目承接（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项目承接（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项目承接(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项目承接(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项目承接(包)人提出整改要求。项目承接(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构成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接(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同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完。

17.2.2 预付款担保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后补充：项目承接(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 一次性全额开具；

c.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项目发包人核准；

d.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项目承接(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项目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项目发包人视项目承接(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项目承接(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项目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项目承接（包）人，可由项目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项目承接（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项目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项目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项目承接（包）人以项目承接（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额：人民币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项目承接（包）人违约

22.1.2 当项目承接（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项目承接（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项目发包人还将项目承接（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项目承接（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项目发包人违约

22.2.2 项目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应向项目承接（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
项目承接（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协议书》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实行监理时适用）开具并有项目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合同协议书》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六、组成《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 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1）《廉政责任书》
 -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3）《合同协议书》履行中，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项目承接（包）人向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发包人向项目承接（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项目合同》生效

《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协议书》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与该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承接（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发包人的义务

- （1）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承接（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项目承接（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项目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项目承接（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项目承接（包）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项目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承接（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项目承接（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项目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项目承接（包）人的义务

- （1）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项目承接（包）人不得为项目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项目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承接（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项目承接（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承接（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发包人或项目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项目承接（包）人或项目承接（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各执一份，送交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项目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承接（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项目承接（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与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承接（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项目承接（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项目承接（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项目承接（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项目承接（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项目承接（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项目承接（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承接（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项目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承接（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施工合同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项目承接（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_____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的格式)

履约保证金

(名称(全称))：

鉴于_____ (名称(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接受_____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承接(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承接(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项目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项目发包人与项目承接(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项目承接(包)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承接(包)人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项目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桂采云”平台办理显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桂采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年月日

目录

Error! No bookmark name given.

说明：所附材料应为扫描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信息： ◆--3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三）建筑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此项材料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此项材料应为“全国平台”打印件，内容要求：显示其相关资质专业及等级，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此项材料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此项材料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此项材料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全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内容（范围（“标的物”）））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行业，承接（包）企业为（企业名称），2022 年度从业人员人，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万元，2022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人数总额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年月日

目录

Error! No bookmark name given.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 1.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日历天。
- 3. 质量承诺：。
-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 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我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8）其他：。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项目名称：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集体经济油茶园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030183-GXZ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竞标时间（日期）：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说明：所附材料应为扫描件。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全称））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性别：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授权时间（日期）：年月日

说明：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日期）：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 年月日

说明：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 ◆《证照》名称（全称）：； ◆-1：证（编）号：；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 其所属类别（如有）：； ◆-3：评定等级（如有）：；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N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4 年 01 月（或 02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

（3）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载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派往（委任）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还应按《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
N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作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文件执行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年月日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说明：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1. “资格”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竞标。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评审委员会以评审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符合性” 评审—《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列所有规定。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技术组评审）：40 分； 商务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商务组评审）：6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不应重复交叉岗位任职。未满足该项标准的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视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 技术标评审项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40 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技术组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横向对比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每个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技术组成员独立打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评审项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技术组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每评审项满分4分,分4个档[一档:1分;二档:2分;三档:3分;四档:4分。]打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派往(委任)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派往(委任)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 务工人员以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当地群众为主。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商务标评审标准 (60 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商务组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通过初步评审、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2)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6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5分。	

四. 评审办法正本部分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审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6.1.3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1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6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不作为《响应文件》（竞标）否决处理因素；（2）《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

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4. 评审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列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桂采云”平台以经CA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编制《评审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